

# 花蓮縣 104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校級心理評量教師(105 學年校級心評教師資格培訓)培訓研習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花蓮縣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校級心評教師進行各類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之專業知能，俾能及早發現身心障礙學生。
- (二) 協助校級心評教師確實掌握鑑定安置工作流程，而後能發揮特殊教育心評教師之角色與功能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(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

四、研習時間：民國 105 年 07 月 01 日至 07 月 03 日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
## 五、研習內容：

研習日期	時間	研討重點	講師	備註
07 月 01 日 (五)	09:00~12:00	花蓮縣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、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說明	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輔導員 簡伶寧	
	13:30~16:30	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相關工作說明	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輔導員 簡伶寧	
07 月 02 日 (六)	09:00~12:00	疑似生理感官類障礙學生鑑定實務分享	花蓮縣區級心評教師團隊	
	13:30~16:30	疑似智能障礙學生鑑定實務分享	花蓮縣區級心評教師團隊	
07 月 03 日 (日)	09:00~12:00	1. 疑似自閉症學生鑑定實務分享 2.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實務分享	花蓮縣區級心評教師團隊	

	13：30~16：30	疑似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實務分 享	花蓮縣區級心評教師團隊	國中小、 學前特教 教師分主 題進行
	13：30~16：30	疑似發展遲緩學生鑑定實務分 享	花蓮縣區級心評教師團隊	

六、地點：**花蓮縣立花崗國中視聽教室**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研習名額：80 人。

(二) 本縣特殊教育班級教師，以班為單位，至少指派一名特教教師參加(正式特教教師優先，不含不具特教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)。

(三)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特教教師報名參加(不含不具特教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)。

(四) 對研習內容有興趣之「合格特教教師」報名參加。

八、參加研習之特教教師核發 18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九、經費: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如(附表一)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3-1、3-2、預計提供 80 人的研習員額，俾使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具備校級心評專業知能，以完成身心障礙學生之心理評量相關工作。

十一、請惠予報名訓練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。

十二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請惠予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三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